附件3

**浙江省汉传佛教教职人员证书**

**延期审核工作相关答疑汇总**

1、对于触犯国家法律的教职人员，如有行政拘留、刑事拘留、司法拘留等以上情况，该如何对照处理？

答：若申请延审的教职人员在近5年内因故意伤害人身安全、破坏公共安全且社会影响恶劣而被追究刑事责任，则不予办理。

2、部分设区市需要办理延审的教职人员数较多，收集资料耗时长，工作量大，能否改成分批次办理？

答：允许分批办理，但原则上须在本年度内完成。

3、建议省佛协制定全省延审工作时间表，集中、限期、限次办理。所需提交的表格、资料，应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审核时间不宜过长，反馈要及时。

答：省佛协根据申报情况随时办理，各地佛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4、部分2015年之前认定的教职人员，存在受戒和离婚时间不合要求的情况，且在申请延审过程中不愿意提供新的离婚证和戒牒。

答：存在上述情况的教职人员申请延审需提供离婚证和戒牒，且户口簿信息需及时更新（两年内有效）；如在审核过程中发现2015年时未婚，2020年户口本显示“离异”的教职人员，则不予办理延审。

5、备案过程中存在先受戒后离婚情况的教职人员，在增戒后再次申请认定备案；部分教职人员虽无法律婚姻，但有事实婚姻。

答：由所在地佛协查证核实，确有事实婚姻的，不予办理延审。

6、户口本婚姻状况栏不能证明实际婚姻情况，建议进一步规范“单身”认定标准。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https://www.baidu.com/s?wd=%E5%B1%85%E6%B0%91%E6%88%B7%E5%8F%A3%E7%B0%BF&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状况以及家庭成员间相互关系的法律效力，是[户口登记机关](https://www.baidu.com/s?wd=%E6%88%B7%E5%8F%A3%E7%99%BB%E8%AE%B0%E6%9C%BA%E5%85%B3&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进行[户籍调查](https://www.baidu.com/s?wd=%E6%88%B7%E7%B1%8D%E8%B0%83%E6%9F%A5&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核对的主要依据。请以户口本信息为准。

7、部分教职人员提供的延审材料中存在先出家、后离婚、再受戒的情况。

答：由当事人提供情况说明，常住寺院及当地佛协盖章，作为补充材料，视情为其办理延审。

8、对于宗教活动场所的负责人或者法人代表，在延审过程中存在婚姻情况有变或者其他不符延审规定的如何处理？当地佛协能否提出变更场所负责人或法人代表？

答：材料不符要求，不予以延审；变更场所负责人或法人代表，同当地宗教管理部门协商处理。

9、建议进一步明确审核过程中哪些情况“暂缓受理”、“不再受理”等。暂缓受理的应给出整改意见或建议，避免教职人员在审核不通过的情况下重复报送延审材料。

答：根据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和中国佛教协会《汉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延审材料不符的统一“不再受理”。

10、认定备案流程过于繁琐，时间跨度太长，材料一式五份，保存寄送不方便且容易丢失，最好能实行电子文件认定备案。

答：因省民宗委在线认定备案系统还在升级开发中，所以本次认定我们将试运行电子扫描版存档，即各地市佛协收到纸质备案资料，审核无误后，电子扫描存档，上报省佛协。在该系统升级完成后，争取实现在线认定备案和延审。

11、在本省受完戒后、省里发文认定的教职人员身份备案工作中，按照《教职人员备案表》申请的要求是经过县（市、区）民宗局审核同意后盖章逐层上报。现在本省受完戒后的教职人员由省佛协直接认定，部分县（市、区）民宗管理部门对少数新戒戒子情况不掌握的未同意上报，导致认定和备案无法衔接。

答：首先，受戒即认定是根据2009年5月8日中国佛教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0日公布的中佛协《全国汉传佛教寺院传授三坛大戒管理办法》第六条：“新戒圆具三坛大戒后，由传戒寺院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向原同意该新戒受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通报新戒受戒情况；由原同意该新戒受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完成备案后，发给戒牒。”其次，根据2019年7月24日中国佛教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的《全国汉传佛教寺院传授三坛大戒管理办法》，其中没有提及受戒即备案的情况，故2019年7月24 日以后，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按规定逐级上报办理。

12、有的县市民宗管理部门在认定后或延期后有意见不给予备案登记的情况，如：2015年以前部分已认定的教职人员至今没有录入信息，认定和备案文件已经下达，但至今未发证，如何处理？

答：由所在地佛协和民宗管理部门协商处理。

13、部分教职人员在受戒并拿到教职证之后就离开原寺院；部分教职人员找个熟悉的寺院挂名认定备案，人从未在挂名寺院常住过；部分教职人员为了办理教职证而在某寺暂住，拿到教职证后离开，如何处理？

答：谁盖章同意申请，谁负责管理。

14、省佛协向各地下发证书后，部分教职人员拿不到证书。

答：由个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和照片，省佛协在核实情况后予以补办。

15、因工作疏漏造成已认定而无证书，或证书遗失的能否补办。

答：由所在地佛协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和照片，省佛协给予补办。

16、此前发放的证书存在二维码扫不出信息，或者扫出他人信息的情况。

答：所在地佛协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和照片，由省佛协重新制作教职人员证书。

17、关于补戒的教职人员的问题：（1）是否需要注明还俗和再出家的时间；（2）再补戒的剃度师是否要求和前次出家的剃度师一致；（3）再受戒是否也需要剃度一年后再受戒？

答：（1）延期备案表中简历部分，需要详细注明还俗和再出家的时间；（2）前后剃度师不用一致；（3）剃度后，男众在寺院修学一年以上再受戒，女众不许重新受戒。